北京市西城区青年湖小学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北京市西城区青年湖小学创建于1980年，地处西城区鸭子桥北里青年湖社区，曾经是北京的发源地金中都太液池遗址，亦称西华潭遗址，为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金天德三年(1151)始建中都城后，城中有皇城，皇城内有宫城。宫城西门玉华门外，是风景优美的皇家园林同乐园，园中有瑶池、蓬瀛、柳庄、杏村等名胜。金中都太液池遗址，是同乐园中的水池，是研究中都城宫室方位的重要实物。

学校紧邻金中都遗址公园。金贞元元年(1153年)完颜亮(即海陵王)正式迁都，改辽南京为金中都，北京就此成为一代王朝的首都。如今的北京建都纪念阙距离我校仅500米。学校现有680名学生，19个教学班。共有教职工51人，一线教师40人，具有本科学历的教师46人，具有大专学历的教师5人。其中高级教师6人，一级教师23人。35岁以下青年教师16人，区学带4人，首席班主任1人，区骨干11人。

学校一直以来坚持开展“造纸、装裱、篆刻、拓印”等相关文化实践活动，还通过四季课程等多学科联动方式，使地方课程和学科课程都渗透传统文化教育的内容与思想。学校开辟了故宫、社区等教育基地，为学生提供多种实践途径，并通过主题教育活动和课后服务拓展等形式，形成了从校内到校外“服务自我、服务他人、服务社区”的拓展活动机制。

作为世界遗产青少年教育基地校，学校着力于弘扬和传承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将促进学生的可持续发展与校本文化相结合，以“文化引领、特色带动”为发展思路，以“身心和谐、能言善行”为培养目标，秉承“用心写字，踏实做人”的主旨，通过育德、启智、怡心、审美、健体等方式，构建小而美校园。

学校将会紧紧抓住中轴线申遗的契机，不断深挖学校的文化内涵，用好学校的地域文化，在李明新校长的先进教育理念引领下，让学校取得飞跃似的发展！

（二）人员构成情况

本单位事业编制52人，实际在册教职工51人，离休0人，退休30人。学生699人，其中：职高0人，高中0人，初中0人，小学699，特殊教育0人，学前教育0人。

二、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3年收入预算2419.23万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2241.88万元增加177.35万元，增长7.9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整，取消临时补贴，增加岗位绩效补贴标准和部分学生人数变动引起。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2419.23万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2241.88万元增加177.35万元，增长7.91%。2023年支出预算2419.23万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2241.88万元增加177.35万元，增长7.91%。

三、主要支出情况

2023年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2419.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2280.05万元，较去年年初预算1973.82万元增加306.2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整，取消临时补贴，增加岗位绩效补贴标准和部分学生人数变动引起；项目支出预算139.18万元，较去年年初预算268.07万元减少128.89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相比较去年来说，今年没有去年的食堂设备更新等金额较大的项目。

四、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本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北京市西城区青年湖小学的公用经费预算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基础教育公用经费定额标准的通知》的规定执行。2023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万元，较2022年年初预算0万元减少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元。

2.公务接待费：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公务用车数量为0辆，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2022年年初预算0万元减少0万元。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机构运行经费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教委所属各单位为事业单位）。

（二）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3年涉及政府采购项目1个，预算资金11.42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情况（教委所属各单位为事业单位）。

（四）绩效目标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说明

2023年预算填报项目申报表的项目9项，占总项目数额的100%以上，100万元以上项目共计0个，涉及金额0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底，本单位固定资产总额2779.85万元，其中：车辆0台，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0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0万元。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未安排车辆购置经费；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0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0万元。

六、名称解释

1.“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4.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